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资产评估报告

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委托评估所涉标的物
被执行人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
甘肃省西和县大桥一带金及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
资产评估报告

信资评司字（2024）第 040037 号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06202400395
合同编号:	HT-2023-2103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信资评司字(2024)第040037号
报告名称:	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委托评估所涉标的物被执行人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甘肃省西和县大桥一带金及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57,313,2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3月26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沃兆寅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000049 蔡玲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190059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3月26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3
一、评估标的物及其基本情况	3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基准日	7
四、价值类型	7
五、评估原则及依据	8
六、评估过程	11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结果	14
九、报告的使用者	14
十、重要事项说明	15
十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附 件	20

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委托评估所涉标的物

被执行人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甘肃省

西和县大桥一带金及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金融法院：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按照贵院出具的委托鉴定书的要求对贵院受理的（2023）沪74执恢3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被执行人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甘肃省西和县大桥一带金及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标的物及其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评估的标的物为上海金融法院受理的（2023）沪74执恢3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被执行人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甘肃省西和县大桥一带金及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

2023年11月6日，本公司评估人员前往委估资产—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大桥一带金及多金属矿所在地，在相关人员的陪同下，对标的物基本情况进行勘察。在相关人员协助下，收集评估所需有关资料。2024年3月中旬，本公司评估人员收到被执行人相关负责人提供的、并经相关当事人确认的与所涉标的物有关的补充资料。

经核查，标的物基本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

甘肃省西和县大桥一带金及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

(1) 探矿权范围

勘查项目名称：甘肃省西和县大桥一带金及多金属矿详查；

勘查许可证号：T6200002010014010038067；

勘查区地理位置：甘肃省西和县大桥；

勘查面积：44.64 平方千米；

勘查单位名称：甘肃省地质调查院；

有效期：2022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3 日。

勘查区坐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经度	纬度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05.14	33.432	2	105.153	33.432
3	105.153	33.453	4	105.17	33.453
5	105.17	33.446	6	105.184	33.446
7	105.184	33.453	8	105.193	33.453
9	105.193	33.444	10	105.191	33.444
11	105.191	33.44	12	105.185	33.44
13	105.185	33.432	14	105.181	33.432
15	105.181	33.404	16	105.183	33.404
17	105.183	33.395	18	105.176	33.395
19	105.176	33.386	20	105.144	33.386
21	105.144	33.394	22	105.165	33.394
23	105.165	33.405	24	105.172	33.405
25	105.172	33.411	26	105.175	33.411
27	105.175	33.423	28	105.163	33.423
29	105.163	33.421	30	105.14	33.421
不含以下坐标圈定范围					
1	105.172	33.434	2	105.181	33.442
3	105.183	33.442	4	105.183	33.441
5	105.182	33.435	6	105.181	33.434

(2) 划定矿区范围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取得了“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西和县仇池金矿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复，获得批复的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如下：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	------	------	----	------	------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1	3734891.71	35527917.92	2	3735438.05	35527917.92
3	3735438.06	35528910.89	4	3735479.39	35529234.92
5	3735470.11	35529250.66	6	3735249.66	35529250.66
7	3734941.69	35529425.32	8	3734206.69	35529425.33
9	3734206.68	35528701.48	10	3734431.46	35528828.56
11	3734554.29	35528668.98	12	3734566.25	35528567.54
13	3734891.72	35528567.83			

上述坐标圈定矿区面积 1.29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 10 万吨/年。上述划定矿区范围全部位于评估对象平面范围内。

(3) 已估算资源储量范围

依据《关于<甘肃省西和县大桥矿区大桥金矿外围 63-159 线、540-564 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2]107 号，国土资源部，2012 年 6 月 15 日)及《<甘肃省西和县大桥矿区大桥金矿外围 63-159 线、540-564 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12]57 号，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2012 年 5 月 28 日)，甘肃省地质调查院编制的《甘肃省西和县大桥矿区大桥金矿外围 63-159 线、540-564 线详查报告》储量估算基准日为 2011 年 11 月 30 日，估算面积 0.388 平方公里，估算范围坐标如下：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a	3733541.89	18527616.92	b	3733272.79	18527352.97
c	3733026.8	18526567.45	d	3733043.27	18526554.07
e	3733293.72	18526577.58	f	3733477.59	18526634.92
g	3733536.46	18526722.25			
h	3734398.53	18528496.14	i	3734571.34	18528495.52
j	3734554.29	18528669.00	k	3734431.46	18528828.57
l	3734287.03	18528747.23			

依据《关于<甘肃省西和县大桥矿区大桥金矿 60 线-156 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甘土资储备字[2016]26 号，甘肃省国土资源厅，2016 年 4 月 26 日)及《<甘肃省西和县大桥矿区大桥金矿 60 线-156 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甘土资矿评储字[2016]24 号，甘

肃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2016年4月10日), 甘肃省地质调查院编制的《甘肃省西和县大桥矿区大桥金矿60线-156线详查报告》储量估算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 估算面积0.721平方公里, 估算范围坐标如下: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1	3734841.71	18528337.25	2	3735027.69	18528337.25
3	3735284.6	18528539.66	4	3735438.06	18528910.91
5	3735479.4	18529234.93	6	3735470.12	18529250.67
7	3735249.67	18529250.67	8	3735199.68	18529172.90
9	3734311.44	18529172.9	10	3734311.45	18528761.49
11	3734431.46	18528828.57	12	3734554.29	18528669.00
13	3734571.34	18528517.85	14	3734841.71	18528517.85

依据《关于〈甘肃省西和县大桥矿区大桥金矿60线-156线资源储量核实(分割)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甘土资储备字[2018]75号,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 2018年10月9日)及《〈甘肃省西和县大桥矿区大桥金矿60线-156线资源储量核实(分割)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甘土资矿评储字[2018]74号, 甘肃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2018年9月9日), 甘肃省地质调查院编制的《甘肃省西和县大桥矿区大桥金矿60线-156线资源储量核实(分割)报告》储量估算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 估算面积0.696平方公里, 估算范围坐标如下: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1	3734841.71	18528337.25	2	3735027.69	18528337.25
3	3735284.6	18528539.66	4	3735438.06	18528910.91
5	3735479.4	18529234.93	6	3735470.12	18529250.67
7	3735249.67	18529250.67	8	3735199.68	18529172.90
9	3734311.44	18529172.9	10	3734311.45	18528761.49
11	3734431.46	18528828.57	12	3734554.29	18528669.00
13	3734571.34	18528517.85	14	3734841.71	18528517.85

《甘肃省西和县大桥矿区大桥金矿60线-156线资源储量核实(分割)报告》对《甘肃省西和县大桥矿区大桥金矿60线-156线详查报告》估算资源储量进行分割, 除上述重新核实部分外以下0.025平方公里未进行重新核实, 拐点坐标如下: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	------	------	----	------	------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1	3734841.71	18528337.25	2	3734891.71	18528337.25
3	3734891.71	18528567.85	4	3734565.735	18528567.54
5	3734571.34	18528517.85	6	3734841.71	18528517.85
7	3734841.71	18528337.25			

(4) 勘查区历史及现状

受资料限制，本次评估过程中未能了解到矿井开发利用情况及现状。

通过自然资源部查询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该勘查区《勘查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5) 价款缴纳情况

受资料提供限制，本次评估未能取得被评估对象价款、出让收益评估、确认文件，缴纳通知及收据等相关资料。

2、评估范围

依据《甘肃省西和县大桥矿区大桥金矿 60 线 - 156 线详查报告》，探矿权范围内已勘查面积即为《甘肃省西和县大桥矿区大桥金矿外围 63 - 159 线、540 - 564 线详查报告》与《甘肃省西和县大桥矿区大桥金矿 60 线 - 156 线详查报告》中储量估算范围。

综上，本次评估范围全部位于勘查许可证证载范围内。

二、评估目的

本项司法评估的目的是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提供被评估资产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3 年 7 月 31 日。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评估价值类型为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

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原则及依据

本公司遵循独立、科学、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并以下列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经济行为及产权、技术和经济参数依据为依据对委托评估资产作客观、公正的评估。

1、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08月29日修改后颁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
- (5)《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
- (6)《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8]174号);
- (7)《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22]136号);
- (8)《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
- (9)《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号);
- (10)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甘肃省资源税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2020年7月31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1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

[2018]32号，2018年04月04日)；

(12)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

(14) 《上海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2、行业规范依据

(1)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2008年08月)；

(2)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2010年11月)；

(3)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2008年10月)；

(4)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08-2020)；

(5)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6)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岩金》(DZ/T 0205-2020)。

(7) 财政部、中评协发布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3、经济行为及产权依据

(1)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选定资产评估机构结果告知书》；

(2) 《上海金融法院委托鉴定书》；

(3) 《勘查许可证》(证号：T6200002010014010038067)。

4、技术和经济参数依据

(1) 《关于<甘肃省西和县大桥矿区大桥金矿外围63-159线、540-564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2]107

号，国土资源部，2012年6月15日)；

(2)《<甘肃省西和县大桥矿区大桥金矿外围 63-159 线、540-564 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12]57号，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2012年5月28日)；

(3)《甘肃省西和县大桥矿区大桥金矿外围 63-159 线、540-564 线详查报告》；

(4)《关于<甘肃省西和县大桥矿区大桥金矿 60 线-156 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甘土资储备字[2016]26号，甘肃省国土资源厅，2016年4月26日)；

(5)《<甘肃省西和县大桥矿区大桥金矿 60 线-156 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甘土资矿评储字[2016]24号，甘肃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2016年4月10日)；

(6)《甘肃省西和县大桥矿区大桥金矿 60 线-156 线详查报告》；

(7)《关于<甘肃省西和县大桥矿区大桥金矿 60 线-156 线资源储量核实(分割)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甘土资储备字[2018]75号，甘肃省国土资源厅，2018年10月9日)；

(8)《<甘肃省西和县大桥矿区大桥金矿 60 线-156 线资源储量核实(分割)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甘土资矿评储字[2018]74号，甘肃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2018年9月9日)；

(9)《甘肃省西和县大桥矿区大桥金矿 60 线-156 线资源储量核实(分割)报告》；

(10)《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仇池金矿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单位：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年3月)。

相关技术参数有国家标准及矿业权评估行业规定的，从其规定；个别

参数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及评估人员掌握的资料确定。

六、评估过程

1、接受上海金融法院的委托，听取案件承办法官对委估评估标的物的情况介绍及委估资产评估目的和对评估结果的使用要求。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标的物及范围，选定评估基准日等。

2、根据该项目评估特点，公司组建了评估工作小组，编制了评估计划。受限于资料取得情况，本次评估通过电话、邮件方式对评估对象进行了了解，收集评估所需有关资料。

3、评估工作小组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认真分析、归纳整理，讨论评估方案，确定评估方法，选取合理的评估参数，对委估的探矿权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4、起草司法评估报告书。经本公司审核人员三级复核后完成报告书。

七、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介绍

被评估对象为详查探矿权，其中已完成详查工作并估算资源量范围合计 1.109 平方公里。在已完成储量估算的探矿权范围中 0.696 平方公里被划入仇池金矿采矿权范围(1.29 平方公里，见前文 4.3 划定矿区范围一节)并于 2018 年取得了《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剩余 0.413 平方公里只完成了详查工作，未有下一步开发利用计划。

综合上述情况，结合本次评估已掌握的资料，对于拟划为采矿权部分探矿权，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可以预测并以货币计量，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或确定，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的《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规定拟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对该部分就行评估。

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于详查及以上勘查阶段的探矿权评估和赋存稳

定的沉积型矿种的大中型矿床的普查探矿权评估、拟建、在建、改扩建矿井的探矿权评估以及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条件的生产矿井探矿权评估。故根据本次评估对象勘查开发现状及资料完备程度，确定本次探矿权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基本原理是：将探矿权所对应的资源勘查、开发作为一个系统，将该系统评估计算年限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作为该探矿权评估价值。

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n [(CI - CO)_t / (1 + i)^t]$$

式中：P—评估价值；

CI—现金流入量；

CO—现金流出量；

(CI - CO)—年净现金流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t = 1, 2, ..., n)；

n—评估计算年限。

折现系数 $[1/(1+i)^t]$ 中 t 的计算：当基准日为年末时，下一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到年初。如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时，2008 年 t=1。当基准日不为年末时，当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到基准日。如 2007 年 0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时，2007 年 t=3/12，2008 年时 t=1+3/12，依此推算。

其他已完成详查工作尚未取得下一步勘查开发利用计划的探矿权价值，根据《市场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300 - 2008)，采用“资源价值比例法”进行评估。其计算公式模型为：

$$P = Q_d \times \varepsilon \times \omega \times c$$

式中：P - 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Q_d - 资源储量

ε - 单位资源品级价值

ω - 资源品级

c - 矿业权价值占资源毛价值的比例

2、评估主要参数介绍

● 已划定矿区范围内

(1) 评估用保有矿石量 267.84 万吨，金金属量 7979.00 公斤，银金属量 15990.00 公斤；

(2) 评估利用矿石量 196.64 万吨，金金属量 5816.30 公斤，银金属量 11410.50 公斤；

(3) 评估用可采矿石量 173.04 万吨，金金属量 5118.34 公斤，银金属量 10041.24 公斤；

(4) 矿石回采率：88.00%。矿石贫化率 12%；

(5) 生产规模：10 万吨/年·矿石；

(6) 满负荷矿井服务年限：19 年 8 个月。评估计算期 21 年 1 个月含准备期 5 个月，基建期 12 个月；

(7) 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10040.00 万元；

(8) 单位总成本费用 325.98 元/吨·原矿。采选单位经营成本 264.95 元/吨·原矿；

(9) 产品方案：金精矿（含金品位 25g/t，含银 23.08g/t）；

(10) 销售价格（出厂价，不含税）：精矿含金销售价格 276.69 元/克。精矿含银销售价格 2936.00 元/公斤；

(11) 折现率：8.22%。

● 探矿权范围（已划定矿区范围外）：

资源价值比例法评估主要参数：评估保有金金属 25010.00 公斤、银金属 29038.00 公斤；调整前的评估利用金金属 25010.00 公斤、银金属 29038.00 公斤；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 0.7, 潜在矿产资源可信度系数 0.4；经调整后的评估利用金金属 21156.50 公斤、银金属 20961.40 公斤；采矿回采率 88%；评估用可采金金属 18617.72 公斤、银金属 18446.03 公斤；选矿回收率金金属 85%、银金属 40%；金精矿品位 25g/t、银精矿 23.08g/t；折合评估用金金属量 15825.06 公斤、银金属量 7378.41 公斤；单位资源品级价值为金金属 276.69 元/克、银金属 2936.00 元/公斤；资源毛价值为 440029.94 万元；折现系数 0.3891；探矿权权益系数 8.01%；探矿权价值占资源毛价值比例为 3.1168%。

八、评估结果

经评估，委托评估资产：上海金融法院受理的（2023）沪 74 执恢 3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被执行人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甘肃省西和县大桥一带金及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建议不含税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5,731.32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柒佰叁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

其中：

1、已划定矿区范围部分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时点各种假设条件下所表现的不含税评估价值为 12,016.47 万元。

2、探矿权范围（已划定矿区范围外）部分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时点各种假设条件下所表现的不含税评估价值为 13,714.85 万元。

九、报告的使用者

- 1、受理委估涉讼资产相关案件的人民法院；
- 2、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司法评估报告使用对象。

十、重要事项说明

1、资产评估师未获悉资产占有方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2、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我们未发现资产占有方发生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资产占有方亦未通过有效方式明确告知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3、本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唯一对应于评估对象与范围，是在所收集评估资料、有关假设前提和其他限定条件下得出的。委托人、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应当完整理解评估报告披露的评估对象与范围、评估结果形成条件（资料、假设、限定）、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等。

4、本项目评估结果是以特定且唯一的评估目的为前提，根据矿业权所在国国家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和有关技术经济资料，并在特定的假设条件下确定的探矿权价值。评估中没有考虑将该探矿权用于其他目的可能对其价值所带来的影响，也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可能对其造成的影响。如果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本评估结果将随之发生变化而失去效力。

5、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数据及有关资料，资产占有方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资产占有方提供，资产占有方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但是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6、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

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7、本报告对被评资产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资产占有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资产占有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8、本报告仅为人民法院审理与评估标的物相关的案件服务。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司法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9、在评估委估资产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过户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

10、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资产占有方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资产占有方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设定资产受让方与该等负债无关。

11、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司法评估目的服务，本司法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估涉讼资产相关案件受理的人民法院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12、评估人员未核实委估资产是否设定抵押，评估值是我们假设资产无抵押、无查封，本次评估未考虑抵押、查封等情况对评估值的影响。委估资产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现场勘察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3、本次评估结果不含增值税，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4、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矿业权评估报告，否则，评估机构和评估师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本次评估结果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评估委托人及探矿权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16、受资料提供限制，本次评估需要的重要资料如除已划定矿区范围的仇池金矿外，探矿权范围（已划定矿区范围外）开发利用等资料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均无法取得，仅依据现有资料评估将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7、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取得了“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西和县仇池金矿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复，矿区面积1.29平方公里，获得批复的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如下：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1	3734891.71	35527917.92	2	3735438.05	35527917.92
3	3735438.06	35528910.89	4	3735479.39	35529234.92
5	3735470.11	35529250.66	6	3735249.66	35529250.66
7	3734941.69	35529425.32	8	3734206.69	35529425.33
9	3734206.68	35528701.48	10	3734431.46	35528828.56
11	3734554.29	35528668.98	12	3734566.25	35528567.54
13	3734891.72	35528567.83			

上述划定矿区范围全部位于评估对象平面范围内。

受限于能反映该划定矿区范围相关情况及后续办理进展的资料无法取得，评估人员也无法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相关信息。

同时，自然资源部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勘查许可证》相关信息表明勘查范围内仍包含已划定矿区范围区域。

综上，本评估范围仍为《勘查许可证》证载范围。

18、受资料提供限制，本评估中未能取得被评估对象价款、出让收益评估、确认文件，缴纳通知及收据等相关资料。

19、本报告中的评估假设、评估报告使用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均为本

报告结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单独使用其中的一部分或其他非全部使用的任何组合均可能造成对本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误解。评估报告使用者应特别关注本报告中评估假设、评估依据和特别事项说明。

20、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了解矿业权在各种假设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使用，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本评估报告不应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1、本报告中所得结论是根据现有的、有限的评估资料得出，若依据其他资料（或信息）得出不同于本评估结论的结果与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无关。

22、本公司评估人员于2024年3月中旬收到被执行人相关负责人提供、并经相关当事人确认的与所涉标的物有关的补充资料，评估人员在对补充资料进行核查后重新评估并出具报告。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出具的《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委托评估所涉标的物被执行人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甘肃省西和县大桥一带金及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资产评估报告》（文号为信资评司字（2023）第040252号）作废，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予以关注。

十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2024年7月30日止。

(本页系信资评司字(2024)第040037号的报告签署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伟曦

资产评估师: 沃兆寅



资产评估师: 蔡玲



2024年3月26日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738号8楼

邮政编码: 200135

电话: 总机 86-21-68877288

传真: 86-21-68877020

公司电子邮箱: lixin@lixin.cn

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以外，均为复印件：

- 1、《上海金融法院委托鉴定书》复印件
- 2、鉴定人承诺书
- 3、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4、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5、本项目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上海金融法院

委托鉴定书

(2023)沪74委鉴第142号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受理的(2023)沪74执恢37号一案，需对被执行人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甘肃省西和县大桥一带金及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进行评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请你公司进行评估，于2023年12月15日前完成，并向我院提交书面鉴定意见(需附：鉴定人承诺书，鉴定意见电子版光盘)。

书面鉴定意见请直接交至我院诉讼服务中心，联系人：王梦琪，联系地址：上海市福州路209号，电话：33029898-12368。



鉴定人承诺书

本人接受人民法院委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完成本次司法鉴定活动，承诺如下：

一、遵循科学、公正和诚实原则，客观、独立进行鉴定，保证鉴定意见不受当事人、代理人和其他第三方的干扰。

二、廉洁自律，不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及其请托人提供的财物、宴请或其他利益。

三、自觉遵守有关回避的规定，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可能影响鉴定意见的各种情形。

四、保守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利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获取利益，不向无关人员泄露案情及鉴定意见。

五、妥善保管、保存、移交相关鉴定材料，不因自身原因造成鉴定材料污损、遗失。

六、勤勉尽责，遵守相关鉴定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认真分析判断专业问题，独立进行检验、测算、分析、评定并形成鉴定意见，保证不出具虚假或误导性鉴定意见；

七、按照人民法院要求，保证依法履行鉴定人，保证依法履行鉴定人出庭作证义务，协助人民法院做好鉴定意见的解释及质证工作；

八、本人郑重承诺，已知悉作为诉讼参与者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的法律后果及行业主管部门、人民法院给予的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名)

沃世貞

鉴定机构：(盖章)



2024年3月26日

附：鉴定事项基本信息



鉴定人承诺书

本人接受人民法院委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完成本次司法鉴定活动，承诺如下：

一、遵循科学、公正和诚实原则，客观、独立进行鉴定，保证鉴定意见不受当事人、代理人和其他第三方的干扰。

二、廉洁自律，不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及其请托人提供的财物、宴请或其他利益。

三、自觉遵守有关回避的规定，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可能影响鉴定意见的各种情形。

四、保守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利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获取利益，不向无关人员泄露案情及鉴定意见。

五、妥善保管、保存、移交相关鉴定材料，不因自身原因造成鉴定材料污损、遗失。

六、勤勉尽责，遵守相关鉴定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认真分析判断专业问题，独立进行检验、测算、分析、评定并形成鉴定意见，保证不出具虚假或误导性鉴定意见；

七、按照人民法院要求，保证依法履行鉴定人，保证依法履行鉴定人出庭作证义务，协助人民法院做好鉴定意见的解释及质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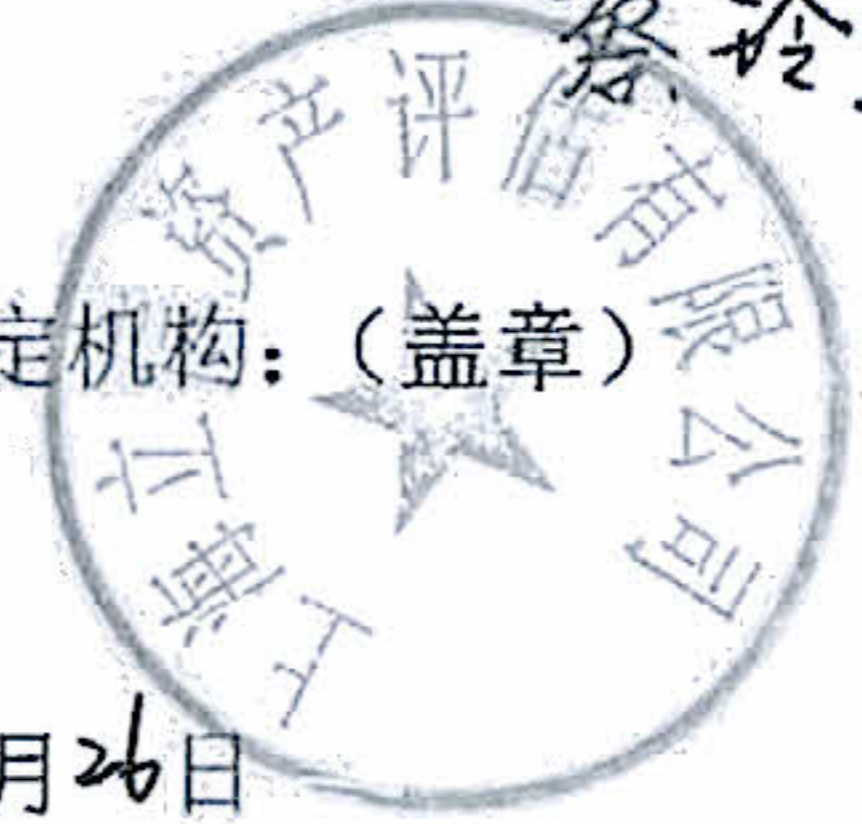
八、本人郑重承诺，已知悉作为诉讼参与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的法律責任及行业主管部门、人民法院给予的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名)

蔡玲

鉴定机构：(盖章)



2024年3月26日

附：鉴定事项基本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132265131C

证照编号: 0400000020211012009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6年0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杨伟曦

营业期限 1996年02月12日至 2050年07月11日

经营范围 所有资产评估业务, 资产评估咨询业务和培训业务, 资产评估
(探矿权和采矿权), 计算机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301号23楼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2日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批共29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富申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宏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安亚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琳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宏大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弘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国多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城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朗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 29 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资产管理司,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沃兆寅

性别：男

登记编号：31000049

单位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7-12-31

年检信息：通过（2023-04-28）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沃兆寅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沃兆寅
31000049

打印日期：2023-05-04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蔡玲

性别：女

登记编号：31190059

单位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7-18

年检信息：通过（2023-04-28）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蔡玲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3-05-05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